

邓小平如何讲政治

邓小平在漫长的革命生涯中，十分注重从政治上判断形势，分析和处理问题，“到什么时候都得讲政治”是他的一贯思想。作为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邓小平在讲政治上为我们作了表率。认真学习他的崇高品质，对于我们正确认识什么是讲政治、如何讲政治具有重要指导和示范意义。

□ 张东明

讲政治是历史的、具体的

讲政治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在不同历史时期具有不同的历史背景和具体要求。

土地革命时期，我们党的政治是什么？邓小平清楚地认识到，只有毛泽东提出的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才是中国走向胜利的正确方向。他在中央苏区由于坚持贯彻这条路线，被“左”倾机会主义者打下去了。在写了两份检查后“领导者”还不满意，邓小平气愤地说：“我们上交的两份检查，写的全是实话。回顾历史，认为自己所作的一切，是对党的事业负责任的，是对中国负责任的……”由于邓小平坚持党的正确路线和方向，受到撤职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新中国成立初期，我们党的政治是什么？邓小平敏锐地认识到，革命党到执政党的地位转变使共产党面临着新的考验。必须从政治方面加强对党员的教育，迅速适应这一转变。他要求党的干部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观点和政治纪律方面严格要求和把握自己。他认为，政治领导，宪法上规定了，看起来还可以，但不是所有的共产党员都行，因此，党的事业的胜利，党对于人民所负的责任的加重，党在人民中间的威信的增长，这一切都要求党对于党员提出新的更高的标准和要求。

粉碎“四人帮”后，邓小平重新出来主持工作，面临的工作千头万绪，但他分析和把握问题从来都是从政治的高度着眼。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重大决策。邓小平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我们当前最大的政治，因为它代表着人民的最大利益，最根本的利益。”

要讲大局、抓大局

邓小平讲政治有一条清晰的思路，就是讲大局、抓大局。

邓小平曾多次讲到千里跃进大别山的往事，他说，“解放战争的第二年，中央决定十万冀鲁豫大军挺进大别山，将战争引向国民党统治区。这是一个无后方作战的十分艰险的战略任务。当时有的干部对执行这一任务有顾虑”，他和刘伯承始终坚持从全党和解放战争的大局出发，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为：这个行动可以把敌人吸引到我们这边来，减轻兄弟野战军的压力。釜底抽薪，焉能惧怕烫手，即使做出牺牲，也要义无反顾。为了党的整体利益，他们毫不犹豫地牺牲个人和局部利益，主动挑起最危险的任务，排除万难去圆满完成。正是这种高度自觉的全局

观念、大局意识，保证了我军在短短三年时间内，就取得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实际上，基层同志讲政治、关心全局，也是我们党早有的光荣传统。1962年，邓小平引用毛主席的话说：“毛泽东同志多次讲过这么一个例子，在红军过草地的时候，伙夫同志一起床，他不问今天有没有米煮，却先问向南走还是向北走。向南走向北走是当时最重要的战略问题。这说明我们军队的战士都是关心战略的。”

历史证明，重视并善于从整体、大局、全局上考虑问题，在工作中坚决做到着眼大局、把握大局、服从大局、服务大局，一直是我们党夺取胜利的根本保证，也是我们在长期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

必须维护中央权威

维护中央权威是讲政治的必然要求。改革开放以来，邓小平始终强调改革就必须在中央的领导下有秩序的进行，而有秩序的改革则来自中央的权威，能否维护中央的权威将直接关系到改革的成败。

改革开放之初，为解决在计划经济时代中央统得过多、过死的问题，党和国家曾有过下放权力的做法，但在这一过程中也出现了权力下放过度，以致中央调控能力受到制约的问题。对此，邓小平指出，“中央必须保证某些集中”。1988年9月，邓小平在一次谈话中指出：“我的中心意思是，中央要有权威。”1989年9月，邓小平指出：“不能否定权威，该集中的要集中，否则至少要耽误时间。”针对各自为政问题，他尖锐指出：“前一段我提出党中央的权威必须加强。陈云同志讲，各路诸侯太多，议而不决，决而不行，各自为政。这个批评是正确的。中央的话不听，国务院的话不听，这不行。特别是有困难的时候，没有党中央、国务院这个权威，不可能解决问题。有了这个权威，困难时也能做大事。”邓小平举例，在“文化大革命”后期，毛泽东把八大军区司令对调，这是因为懂得领导军队的艺术，就是不允许任何军队领导干部有个团团，有个势力范围。

要解决好党群关系

正确认识和处理各种政治关系，解决好党群关系、阶级关系、民族关系、党派关系以及国际政治关系都是邓小平讲政治的重要内容。在这些关系中，邓小平讲得最多的是党群关系。

1946年，定陶战役胜利后，前线部队开始滋长一些骄傲自满情绪，有的指战员开始不检点，作风有些松懈，在战争中损坏了不少群众家具、锅碗瓢盆等，军民团结出了些问题。针对群众纪律和群众路线

问题，9月10日中秋节这天，邓小平召集各纵队司令员开会整肃纪律。杨勇、陈锡联这些身经百战的将领，一进会场就上去跟邓小平握手。邓小平手一挥，说：今天开的是不拉手会议，不握手！我请大家不是为了欢度中秋节，不是庆祝我们打了胜仗。我们部队从邯郸出发以来，我们的工作做得怎么样，我们的群众纪律如何，我们的军民关系好不好，请大家发言。这些司令员一点思想准备都没有，面面相觑……正是有了上面的不握手会议，才有了此后的军民关系的改善及群众工作的加强，继而才有了晋冀鲁豫野战军的连战皆捷，刘邓大军的威名更加远扬。

邓小平在总结革命经验时说，过去打胜仗，就是靠的不脱离人民群众，现在忘记了这一点是非常危险的，是致命的。如果脱离了群众，党的威信就靠不住，脱离了群众，任何英雄也办不成事情，共产党要与群众同甘共苦，这是我们的老章程。

处理重大历史问题尤其需要讲政治

在重要历史关头对重大历史问题作出正确判断，事关全局、事关长远，也是讲政治的必然要求。

“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百废待兴。中国怎么发展，特别是怎样对待毛泽东同志的晚年错误，怎样正确评价毛泽东的功过，是关系到我们怎样对待自己的历史，怎样开辟未来的大事。

在国际上，毛泽东是令第三世界敬仰的伟人和导师，也是令西方敬畏的巨人和对手。前者希望中国继承毛泽东的遗志、继续高举世界革命的旗帜，后者则希望中国背离毛泽东开辟的社会主义道路、改旗易帜。在国内，绝大多数干部和广大工人、农民、解放军战士，对毛泽东怀有深厚的感情，他们发自内心地崇敬和热爱毛泽东，对“文化大革命”给党和国家造成的危害认识不充分。另一方面，一些在“文化大革命”中遭受迫害或冲击的人则情绪化地对待毛泽东。显然，如何评价毛泽东，已经不仅仅是给毛泽东以历史定位的问题，而是直接关系到中国未来举什么旗、走什么路、向何处去的根本性战略选择问题。

在这重大历史转折关头，邓小平以高超的政治智慧，客观公正地评价了毛泽东和毛泽东思想，坚持确立毛泽东的历史地位，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坚持客观公正评价毛泽东的历史功过。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了邓小平主持起草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毛泽东作出了正确的评价，在不长时间内统一了全党的思想，掀开了改革开放的历史新篇章。

党章是党的总章程，现行党章规定了党员的八项义务和八项权利，并把党员义务规定在先，权利规定在后。党章这种规定顺序，正好与宪法规定公民权利先于公民义务相反，集中体现了我们党的性质和宗旨，体现了党员履行义务的自觉性和自愿性，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摆正了党员的义务规定先于权利规定的关系，具有重要理论和现实意义。

首先，党章的性质决定了党员义务先于党员权利。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集中规定了党的性质宗旨、指导思想、奋斗目标纲领和重大方针政策等等。党章总纲第一段开宗明义：“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党的性质宗旨和奋斗目标决定了共产党员必须是先进优秀的模范，必须自觉履行先锋队队员的义务，只有这样才能加入党组织，享有党员权利。因此，党章规定共产党员履行义务在先，享有权利在后。而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以法律形式确认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争取民族独立和解放，人民自由和幸福的奋斗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宪法的性质决定了宪法保障公民权利在先，履行义务在后。

其次，党员入党条件决定了党员义务先于党员权利。党员是一种政治身份，而非自然身份，是公民基于政治理想和认同而作出的理性选择。党章要求加入中国共产党必须具备年龄、身份、思想和行为等四项条件。其中，年龄条件要求“年满十八周岁”，即视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具备自主作出理性选择的能力；身份条件要求是“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即必须具有中国国籍，属于人民群众中的优秀分子；思想和行为条件是“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强调要基于自觉，始于自愿，必须履行党员义务，在加入党组织后，才享有党员权利。因此，党员义务先于党员权利。而宪法的公民权是一种身份权，即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应享有的权利，这些权利具有法定性、平等性、公平性，不分种族、性别、年龄、身份等等享有，任何人或组织未经法律许可不

得剥夺。在此基础上，为防止宪法规定的权利遭到侵犯，规定了公民必须履行的基本义务。因此，宪法是公民权利保护的母法，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在先，规定基本义务在后。

再次，党章的发展歷程决定了党员义务先于党员权利。党的一大制定了党纲，党的二大制定了第一部党章，二大至六大党章都没有规定党员义务和权利。七大党章第一次规定了党员的四项义务和四项权利，并把义务规定在先，权利规定在后。党员义务和权利的规定，对于保证当时党内生活的正常开展和党的行动的统一，对于提高党员对党的事业的积极性与责任心起到了积极作用。此后，八大党章规定了党员的十项义务，七项权利；九大、十大、十一大党章由于受到极“左”思想的影响，只规定了党员的义务，没有规定权利；十二大至十八大党章，均规定党员的八项义务和八项权利。规定党员权利是为了使党员更好地履行义务，党员履行义务依然是第一位的。刘少奇在七大上所作的《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中说：“规定党员的这些权利，会要提高党员群众的积极性与责任心，保障党员群众对于一切损害党的利益的现象进行斗争。”因此，规定党员权利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使党员更好履行义务，更好地发挥党的整体优势，实现党的奋斗目标。

应该说，当前一些党员干部对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义务关系还有一些错误认识。一是有的党员不讲党员义务，只讲公民权利，甚至把公民权利和党员义务割裂和对立起来。比如，有的党员干部信教不信党，不信马列信鬼神；有的党员公开发表违背中央决定的言论，制造、传播政治谣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有的党员把市场经济的交换原则带入党内，大搞权钱、权色交易，丧失了共产党员应有的原则和立场。党员从举起拳头，面向党旗，宣誓加入党组织的那天起，就意味着自愿让渡了部分公民权利，愿意用共产党员的高标准去要求自己，自觉遵守党的纪律，自愿在党组织的熔炉中锤炼党性，用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和党组织铁的纪律来克服个人主义的自私和狭隘，使自身变得先进和纯洁。通过舍小我成大我，舍小家为国家，保证每一个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这是共产党员应具有品格和境界。

二是有的党员把党员权利

和公民义务对立起来。党章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党员享有的权利，是作为党组织的一员而享有的党员权利，而不是法外特权，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了共产党员没有任何私利和特权，共产党员只有在履行了党员义务的前提下，才享有党员权利，而不是享有组织外超越宪法和法律的权利。对于共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来说，既要履行好公民义务，更要履行好党员义务，讲义务、担责任永远是第一位的。

名将左权的精神财富

□ 叶慕安

今年5月25日是左权将军逝世75周年纪念日。75年前，时任八路军副总参谋长的左权在指挥抗击日军大“扫荡”的突围战斗中不幸壮烈牺牲，时年37岁，他是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战场上阵亡的最高级别的将领。左权将军在短暂的一生中，充满着传奇和辉煌，尤其是对国家民族、对人民群众、对家人充满着情和爱，表现出一位叱咤风云将领博大的胸怀和深邃的情感。

最忠诚、最优秀的党员

左权对革命工作始终保持着高度的责任心和积极性，在他的心中永远把党的事业放在第一位。为了革命胜利，他总是不顾个人安危，冲锋在前。1936年6月，在红一军团攻打甘肃岷县镇战斗的最紧要关头，左权和聂荣臻亲临前沿阵地指挥，一举消灭了敌人一个旅。1938年2月，八路军总部从临汾向晋东南转移，在府城遭遇了西进之敌的一个旅团，当时情况很紧急，左权不顾个人安危，指挥总部仅有的两个警卫连与3000余敌人展开激战，化险为夷。

左权对党的事业忠诚，还表现在个人处于逆境时毫不动摇。1931年，王明等人实行极端宗派主义干部政策，大搞肃反扩大化。1932年，左权被诬陷参加过托派组织，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尽管多次申诉，但“托派”和“留党察看”成为戴在他头上近10年的政治“紧箍咒”，直到英勇殉国。多年后，耿飚在回忆文章中写道，“作为他的下级，我们许多人都不知道这件事，也没有一点

感觉左权是蒙受不白之冤，受过委屈的人。”他不抱怨、不消极，始终如一地为党努力工作，“他以崇高的党性，证明了他是中国共产党委最忠诚、最优秀的党员”。

“两杆子”都硬的将才

左权是我党不可多得的军事人才。他勤奋好学、善于总结经验。毛泽东在抗日战争时期的《左权军事文选》里说：“左权他吃的洋面包都消化了，这个人硬是个‘两杆子’都硬的将才。”周恩来评价他是“一个有理论修养同时有实践经验的军事家”。

在黄埔军校一期时，他就刻苦用功，把精力都集中在学习和训练上，成绩突出，被称赞是黄埔优秀生。在革命斗争实践中，他不断学习战争的经验 and 指挥之道，表现出了优秀的军事才能。1932年2月，中央红军发起了黄陂战役。左权召集师长、团长研究作战方案，精密部署兵力、火力。战斗打响后，骄横的敌52师、59师竟毫无察觉

地先后钻进左权预先设置的“口袋”里。这一仗，歼灭了敌人两个师，活捉敌师长李明和陈时骥。

战斗间隙，他结合战斗实践，写了《八路军的战斗教练工作》《论坚持华北抗战》《论军事思想的原理》等几十篇文章。他还和刘伯承合译了《苏联步兵战斗条令》，在他壮烈殉国时，尚有10万多字的著作没有发表。他的大量译著是我军的一份宝贵财富。

决不能随意拿老百姓的一针一线

左权常说，我们有衣穿、有饭吃、有弹药去消灭敌人，这是老百姓给我们的。他经常教育部队严守群众纪律，千方百计减轻人民负担。

一次战斗结束后，天空下起了大雨，左权率领八路军队伍路过一片庄稼地时，看见一个部队马夫从田里抱了一捆莜麦准备喂他牵的那匹马。左权见状，上前拉住他问：“你是八路军吗？”马夫小心地放下莜麦，低着头，站着不敢说话。

好一会儿，马夫才开了口：“马已经一天一夜没有吃草了。”

“没有草，你就抱老百姓的莜麦吗？”左权脸色发青地说道，转身用手指了一下正在有序行进的队伍，继续说：“我们一天没有吃饭还得打仗，为了谁呀？就是为了老百姓。八路军战士，为了老百姓能把自己的性命交出去，决不能随意拿老百姓的一针一线，

这就是革命纪律。”

马夫羞愧地涨红着脸，向左权敬了个军礼，然后将那捆莜麦归还原处。

妻子眼里的兄长和老师

左权的妻子刘志兰是“一二·九”运动的积极分子，被朱德赞为“女同志中的佼佼者”。后经朱德和康克清撮合，于1939年4月16日与左权结婚。左权对妻子呵护有加，在妻子眼里，他不单是丈夫，还是兄长、老师。

刘志兰与左权婚后共收到左权11封信，字里行间充满了对妻子、女儿的关心、思念之情。

就在左权牺牲前三天，他还给妻子写了信，在信中他意味深长地说：“志兰亲爱的，你走后我常感生活孤单，常望着有安慰的人在，你当同感。常有同志对我说把刘志兰接回来吧。我也很同意这些同志的好意，有时竟想提议你能早些返前方，但一念及你求知欲之高，向上心之强总想求进步，这是每个共产党员应有的态度。为不延误你这些，又不得不把我的望之切念之殷情打消忍耐着。”

左权壮烈殉国后，刘志兰伤心欲绝，哭坏了眼睛。度过最悲伤的日子后，她主动远离了丈夫的荣耀和影响，靠自己的能力努力地工作。

读着父亲的信慢慢长大

左权留给女儿左太北的“遗产”，

是几张泛黄的照片和11封信，其中只有一张照片是左权抱着刚满百日的女儿照的，照片上洋溢着浓浓亲情。

妻子和女儿在延安的日子里，左权惦记着她们。夏天，细腻的左权买了花布，请人给女儿做衣服，甚至还准备了冬天的毛衣裤，再让回延安的同志捎过去。因为不知道孩子长多快，捎去的衣服有大有小……当得知孩子病了，左权焦急地来信反复说，“急性痢疾是极危险的”“有病了必须找医生”，关爱之心充盈着信笺。

左太北收藏的11封信中，左权都大段大段地提到心爱的女儿。每次读到这些信，左太北都禁不住泪流满面。信中他盼着孩子快快长大、懂事，他想让她知道，在遥远的华北，他正在与日军战斗着……就在牺牲前三天的最后一封信中，左权写道：“我担心着你及北北，你入学后望能好好地恢复身体，有暇时多去看看太北，小孩子极需人照顾的。”左权在信中对女儿的爱称是小鬼、小家伙、小宝贝、小天使、小东西……对女儿的爱，穿越75年的风雨，依然还散发着爱人的热量。

左权生前说过：“为了民族国家的利益，过去没有一个铜板，现在仍然是没有一个铜板；过去吃过草，准备还吃草。”这就是左权留给后人的宝贵精神财富。